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漁管系小會議室（大仁樓三樓 6306 室）

參、主席：黃榮富院長

記錄：鐘雅雯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是否同意修改本院中文名稱，擬請 討論。

說明：

- 1、關於本院名稱於 91 年本校規劃為科技大學時訂名為「水圈科技學院」（College of Hydrosphere Science），後經教育部同意改為科大，於 93 年校務會議在組織編制上改為簡名「水圈學院」。
- 2、經 100 年 01 月 07 日（五）以 E-mail 方式徵詢本院全體教職員意見，有老師建議維持「水圈學院」即可，亦有老師建議「水圈絕大多數的人看不懂涵義，且內容和本學院系所不盡然相符，若改為水產學院，或改為海洋生命科技學院、海洋生命應用學院可能更好。水圈命名過程並非學院全體師生所選擇，或許讓學院師生票選更佳，較符"民意(願)"」。
- 3、另有老師建議「水圈之"圈"具有循環、生生不息、重保育可長久發展之特色。hydrosphere 變音自古希臘文，日人翻譯成水圈，且近年幾乎原以水產為名之研究單位，均以水圈置換。在漢文岩石圈、水圈亦為地球科學常用名稱。水圈之"水"具有生物所不能少之特色，有提示海洋亦需要發展與水相關之科技，亦即與海洋工程科技相互容通支援之特色，如水產食品科技、水產養殖科技、海洋或水中生物科技、水環境或魚蝦棲所資源。以上特色，水圈兩字均能指引發展；學生跨領域能力較不易被忽視。」

決議：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是否同意「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設立為本院院級中心，擬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請本院規劃「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如附件一)。
- 2、為發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領域之研究，致力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理論與實務銜接，有關海洋事務及文化教育中心之未來發展，擬尋求院內共識。
- 3、若接受海洋事務及文化教育中心，執行中的海洋事務學分學程及報部申請中的碩士學位學程是否一併考量。
- 4、本案經 100 年 01 月 14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為了適度發展海洋事務目的，若海洋事務研究中心移至本院時，需同時考量執行中的海洋事務學分學程、報部申請中的碩士學位學程及人員徵聘一併移入本院執行並建請海洋文化中心部份，移由基礎教育中心規劃。

決議：如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內容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本院「100 年預算分配數額」，請 討論。

說明：

- 1、本院 100 年預算分配數額依照 99 年 12 月 8 日分配會議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辦理，詳如附件二。
- 2、預算仍在立法院審議中，若教育部分配本校經費有調整則分配經費依比例調整。

決議：依學校分配比例及說明 2 內容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13:40)

#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99年12月20日

主旨：檢陳本校99學年度第3次(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擬奉核可後，會議紀錄歸檔永久保存。為節約紙張，不另影印書面紙本分送給各單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供全校教職員參閱，並依鈞長指示及會議決議辦理。另會議議程討論資料將公佈於學校網頁周知。當否，請核示。

敬陳

校長 周

- 會辦單位：
- 秘書室(提案一、六)
  - ✓ 進修推廣部(提案二)
  - ✓ 教務處(提案三)
  - ✓ 總務處(提案四)
  - ✓ 人事室(提案五、臨時動議)
  - 商船船員訓練中心(提案七)
  - 管理學院、水圈學院(提案八)
  - ✓ 研發處(提案九、提案十)
  - ✓ 教學資源中心(臨時動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聘 盧宜君 行政助理 99.12.20	副教授兼 王樹倫 研發長 99.12.22	秘書 蔣瑞蓮 99.12.29
99 秘書 蔣瑞蓮	約聘 林詩旻 行政助理 99.12.22	教授兼 張瑞璋 教務長 99.12.22
副教授兼 連偉成 主任秘書	組員 邱詩榮	副教授兼 何黎明 進修推廣部主任 99.12.28
	人事室 黃珊瑜 主任 99.12.22	總務處保管組 杜青虹 組長 99.12.29
	秘書 萬國屏 99.12.22	教授兼 潘志弘 總務長 99.12.29
	助理教授兼 李孟聰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99.12.22	教授兼 余德成 管理學院院長 99.12.29
	范向仁 12.22	教授兼 黃榮富 水圈學院院長

提呈七決議二文字  
建議酌作修正  
(如以附件)

提呈七建議依船訓中

周照仁 99/12/29

裝

訂

線

- 三、場地經借定後如因故未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所繳之費用得不予退還。借用單位於使用時間，如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者，本校得終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如未經協議即中途停止使用，本校亦不退費。
- 四、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需繳納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之保證金。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後如未回復原狀，場地管理單位得派員處理，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場地設備之情事者，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抵扣，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 第六條 (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人員安全並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旗津校區游泳池管理單位聯繫。
-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管理單位，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 三、場地佈置、接待、茶水等庶務性工作，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管理單位概不負責。
- 四、本場地之各項設備，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五、本場地之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使用本校設備器材，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損壞賠償責任。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當日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予續借。
- 六、活動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本校「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發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領域之研究，致力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理論與實務銜接，擬設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

三、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請水圈學院規劃本中心未來發展，另邀請研發長成立小組並邀通識教育委員會凌主任、基礎教育中心蔣主任、陳璋玲主任及劉文宏老師一同研議。

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為發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領域之研究，致力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理論與實務銜接，設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訂單位名稱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並說明設立目的。</p>
<p>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規劃與研究。</li> <li>二、辦理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li> <li>三、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各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相關公民營機構之合作。</li> <li>四、接受政府及有關機構之委託，從事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研究與推廣。</li> <li>五、對於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文獻資料蒐集。</li> <li>六、其他與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有關之研究事項。</li> </ul>	<p>說明中心任務內容</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級職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p>	<p>訂定中心主任之遴聘方式及資格。</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性質分設海洋事務、海洋文化等二組，並依業務需要設組長、研究人員及事務人員若干名。組長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送請校長遴聘。</p>	<p>說明中心下所設組別及承辦業務內容。</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及諮詢會議，以輔助中心業務推行。</p>	<p>說明中心會議及諮詢會議之功能。</p>
<p>第六條 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研究人員及聘僱專任事務人員組成之，由主任召集，</p>	<p>說明中心會議召開之期程及與會人員。</p>

	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中心諮詢會議由中心主任及海洋事務學者專家三人與海洋文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陳請校長遴聘，聘期三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交通費與出席費。	諮詢會議之組織編制、諮詢委員會功能及諮詢委員遴聘聘方式。
第八條	本中心各專、兼任人員之聘任及酬勞及各項經費報支，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心行政組織編制（成員）聘任及酬勞及各項經費報支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之評鑑依本校「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中心評鑑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說明本法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補助參加國內校外學藝活動處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補助參加國內校外學藝活動處理要點」於97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經執行後檢討，擬以兩階段方式進行補助，並將補助著重於參賽後表現優異之師生。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如下：

- 一、原條文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保留。
- 二、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性競賽獎勵要點」將於會議紀錄核准後，暫停適用。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補助參加國內校外學藝活動處理要點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參加國內校外學藝競賽活動，藉以發揮自我潛能，爭取校譽，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逐年編列專項經費支應。	
	三、適用活動：本補助活動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漁管系小會議室（大仁樓三樓 6306 室）

參、主席：黃榮富院長

記錄：鐘雅雯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是否同意修改本院中文名稱，擬請 討論。

說明：

- 1、關於本院名稱於 91 年本校規劃為科技大學時訂名為「水圈科技學院」（College of Hydrosphere Science），後經教育部同意改為科大，於 93 年校務會議在組織編制上改為簡名「水圈學院」。
- 2、經 100 年 01 月 07 日（五）以 E-mail 方式徵詢本院全體教職員意見，有老師建議維持「水圈學院」即可，亦有老師建議「水圈絕大多數的人看不懂涵義，且內容和本學院系所不盡然相符，若改為水產學院，或改為海洋生命科技學院、海洋生命應用學院可能更好。水圈命名過程並非學院全體師生所選擇，或許讓學院師生票選更佳，較符"民意(願)"」。
- 3、另有老師建議「水圈之"圈"具有循環、生生不息、重保育可長久發展之特色。hydrosphere 變音自古希臘文，日人翻譯成水圈，且近年幾乎原以水產為名之研究單位，均以水圈置換。在漢文岩石圈、水圈亦為地球科學常用名稱。水圈之"水"具有生物所不能少之特色，有提示海洋亦需要發展與水相關之科技，亦即與海洋工程科技相互容通支援之特色，如水產食品科技、水產養殖科技、海洋或水中生物科技、水環境或魚蝦棲所資源。以上特色，水圈兩字均能指引發展；學生跨領域能力較不易被忽視。」

決議：廣詢院內老師意見，提供選票讓院內教師票選，選票內容分「維持原名稱」、「變更名稱」兩項，「維持原名稱」另再勾選「水圈學院」或「水圈科技學院」，每項獲全院教師投票數半數以上同意，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是否同意「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設立為本院院級中心，擬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請本院規劃「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如附件一）。
- 2、為發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領域之研究，致力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理論與實務銜接，有關海洋事務及文化教育中心之未來發展，擬尋求院內共識。
- 3、若接受海洋事務及文化教育中心，執行中的海洋事務學分學程及報部申請中的碩士學位學程是否一併考量。

決議：

- 1、為了適度發展海洋事務目的，若海洋事務研究中心移至本院時，需同時考量執行中的海洋事務學分學程、報部申請中的碩士學位學程及人員徵聘一併移入本院執行。
- 2、並建請海洋文化中心部份，移由基礎教育中心規劃。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13:30)

#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99年12月20日

主旨：檢陳本校99學年度第3次(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擬奉核可後，會議紀錄歸檔永久保存。為節約紙張，不另影印書面紙本分送給各單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供全校教職員參閱，並依鈞長指示及會議決議辦理。另會議議程討論資料將公佈於學校網頁周知。當否，請核示。

敬陳

校長 周

- 會辦單位：
- 秘書室(提案一、六)
  - ✓ 進修推廣部(提案二)
  - ✓ 教務處(提案三)
  - ✓ 總務處(提案四)
  - ✓ 人事室(提案五、臨時動議)
  - 商船船員訓練中心(提案七)
  - 管理學院、水圈學院(提案八)
  - ✓ 研發處(提案九、提案十)
  - ✓ 教學資源中心(臨時動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聘 盧宜君 行政助理 99.12.20	副教授兼 王樹倫 研發處長 99.12.22	秘書 蔣瑞蓮 99.12.29
秘書 蔣瑞蓮 99.12.20	約聘 林詩旻 行政助理 99.12.22	提呈七決議二文字 建議酌作修正 (如附件) 99.12.29
副教授兼 連偉成 主任秘書 99.12.20	組員 邱詩榮 99.12.22	提呈七建議依船訓中 副校長 蔣偉成 主任秘書 99.12.29
人事室 黃珊瑜 主任 99.12.22	組員 杜青虹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99.12.29	99.12.29
秘書 萬國屏 99.12.22	教授兼 潘志弘 總務處長 99.12.29	周照仁 99/12/29
助理教授兼 李孟聰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發展組組長 99.12.22	教授兼 余德成 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項 負責 99.12.29	
范向仁 12.22	教授兼 黃榮富 水圈學院院長 99.12.29	

裝

訂

線

- 三、場地經借定後如因故未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所繳之費用得不予退還。借用單位於使用時間，如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者，本校得終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如未經協議即中途停止使用，本校亦不退費。
- 四、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需繳納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之保證金。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後如未回復原狀，場地管理單位得派員處理，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場地設備之情事者，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抵扣，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 第六條 (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人員安全並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旗津校區游泳池管理單位聯繫。
-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管理單位，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 三、場地佈置、接待、茶水等庶務性工作，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管理單位概不負責。
- 四、本場地之各項設備，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五、本場地之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使用本校設備器材，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損壞賠償責任。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當日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予續借。
- 六、活動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本校「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發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領域之研究，致力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理論與實務銜接，擬設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

三、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請水圀學院規劃本中心未來發展，另邀請研發長成立小組並邀通識教育委員會凌主任、基礎教育中心蔣主任、陳璋玲主任及劉文宏老師一同研議。

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為發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領域之研究，致力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理論與實務銜接，設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訂單位名稱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中心」，並說明設立目的。</p>
<p>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規劃與研究。</li> <li>二、辦理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li> <li>三、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各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相關公民營機構之合作。</li> <li>四、接受政府及有關機構之委託，從事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研究與推廣。</li> <li>五、對於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之文獻資料蒐集。</li> <li>六、其他與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有關之研究事項。</li> </ul>	<p>說明中心任務內容</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級職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p>	<p>訂定中心主任之遴聘方式及資格。</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性質分設海洋事務、海洋文化等二組，並依業務需要設組長、研究人員及事務人員若干名。組長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送請校長遴聘。</p>	<p>說明中心下所設組別及承辦業務內容。</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及諮詢會議，以輔助中心業務推行。</p>	<p>說明中心會議及諮詢會議之功能。</p>
<p>第六條 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研究人員及聘僱專任事務人員組成之，由主任召集，</p>	<p>說明中心會議召開之期程及與會人員。</p>

	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中心諮詢會議由中心主任及海洋事務學者專家三人與海洋文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陳請校長遴聘，聘期三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交通費與出席費。	諮詢會議之組織編制、諮詢委員會功能及諮詢委員遴聘聘方式。
第八條	本中心各專、兼任人員之聘任及酬勞及各項經費報支，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心行政組織編制（成員）聘任及酬勞及各項經費報支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之評鑑依本校「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中心評鑑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說明本法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補助參加國內校外學藝活動處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補助參加國內校外學藝活動處理要點」於97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經執行後檢討，擬以兩階段方式進行補助，並將補助著重於參賽後表現優異之師生。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如下：

- 一、原條文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保留。
- 二、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性競賽獎勵要點」將於會議紀錄核准後，暫停適用。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補助參加國內校外學藝活動處理要點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參加國內校外學藝競賽活動，藉以發揮自我潛能，爭取校譽，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逐年編列專項經費支應。	
	三、適用活動：本補助活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函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承辦人：吳幸娥

電話：07-3617141分機2174

傳真：07-3663725

電子信箱：wu20505@mail.nkmu.edu.tw

受文者：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海科大會字第0990015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0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敬請各單位依分配核定數妥為規劃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00年度預算分配業經99年12月8日預算分配會議討論通過，並經99年12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各學術單位經常門分配數額表另行試算設有進修部及專科學制經常門基本分配數各增列5萬元，試算(1)進修部系所(2)進修部及專科學制版本如附表，供參考。

正本：校長室、副校長室、海事學院、管理學院、水圈學院、海洋工程學院、外語教育中心、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航運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運籌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造船工程系、電訊工程系、海洋環境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體育教育中心、基礎教育中心、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進修推廣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電子計算機中心、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商船船員訓練中心、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安全衛生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

副本：

校長 周照仁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0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校長 照仁

出席：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

列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記錄：吳幸娥

甲：主席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會計室報告：

- 一、本校 100 年度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5,660 萬 8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 7 億 5,526 萬 6 千元（詳如附件一 p3），扣除其他補助收入支應之專案計畫 6,000 萬元、進修部碩專班經費 1,014 萬 7 千元、人事費 5 億 5,536 萬 3 千元、因應財務短絀控留折舊費用 2,526 萬 4 千元及本期短絀數 8,310 萬 2 千元，可分配數為 1 億 7,799 萬 8 千元。
- 二、本校 100 年度編列水園科技大樓工程款 119,486 千元（國庫補助 20,000 千元、自有資金 99,486 千元）、基本需求資本門 22,000 千元及績效型補助 15,696 千元合計 157,182 千元，編列固定資產預算數 1 億 5,538 萬 2 千元及無形資產 1,800 千元（詳如附件二、三 p4-6）。
- 三、100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若遭刪減，則依比例由各單位分配數扣回。
- 四、本校 100 年度專案計畫，業經相關會議審核完竣，計核列經常門 3,815 萬 8,830 元、資本門 483 萬 8,135 元。（詳如附表一 p7-10）。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各學院經常門、資本門分配數，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各項分配數額初估彙總表詳如附表二~三 (p11~12)。
2. 各院所屬系所經常門、資本門分配數，係依本校預算分配及其使用原則辦理，各系所分配公式： $(\text{學雜費收入比例} \times 35\% + \text{依教育部補助標準之比例} \times 65\%) \times 80\% + \text{建教合作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times 15\% + \text{推廣教育班次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times 5\%$ 。
3. 各系所預算經常門、資本門依 97 年度可分配數編列，擬分配數額表詳如附表四~六(p13~16)
4. 分配比例計算參考數據詳如附表六-1、六-2、六-3。(p17~21)
5. 通識教育委員會分配數依 98 年 3 月 13 日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決議，依教學單位分配總額 10%計列。
6. 各學院可依本次分配總額再行召開系所分配會議，分配結果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前通知會計室。

決議：

1. 因專項補助計畫未核列漁推會所需經費，請以專簽動支校統籌方式辦理。
2. 海洋休閒系同意以校統籌款補助校外實習及安全戒護人員等費用，仍請以專簽動支校統籌方式辦理。
3. 考量設有進修部及專科學制班級系所需求，各學術單位經常門分配數就設有進修部及專科學制系所增列 5 萬元基本數，請會計室依 (1) 原分配方式、(2) 加計含進修部系所及 (3) 加計含進修部系所、五專學制等 3 種方式提供試算版本供參考，如欲更改自 101 年度實施。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各行政部門經常門分配比例及分配數額，請 討論。

說明：100 年度各行政部門經常門分配數，依 97 年度可分配數編列，擬分配數額表詳如附表七(p22)。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院分配數額彙總表

單位：千元

系 別	100年度分配數			備註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含校統籌款補 足至50萬元)	合 計	
海 事 學 院	3,227	2,751	5,978	
管 理 學 院	2,739	2,400	5,139	
水 圈 學 院	4,737	3,489	8,226	
海 洋 工 程 學 院	4,205	3,163	7,368	
通 識 教 育 委 員 會	1,657	1,125	2,782	
總 計	16,565	12,928	29,49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術單位經常門分配數額表

單位：千元

系別	99年度 原分配數	參考數值					100年度擬分配數	
		基本數 千元 (A)	學雜費收 入比例% (B)	教育部補 助比例% (C)	建教合作行 政管理費收 入比例% (D)	推廣教育行政 管理費收入比 例% (E)	分配比例 (B*35% +C*65%)*80% +D*15%+E*5%	分配數 =基本數 A+(14,908- 5,988)*分配比 例
海事學院	2,559	1,200	23.18	25.83	16.11	7.89	22.73	3,227
學院	500	500	-	-	-	-	0.00	500
航運技術系	605	200	7.86	8.13	1.63	0.00	6.67	795
輪機工程系	1,263	350	14.97	16.62	12.18	7.89	15.06	1,693
海事資訊科技研 究所	191	150	0.35	1.07	2.30	0.00	1.00	239
管理學院	2,296	1,500	20.90	11.17	3.57	33.82	13.89	2,739
學院	500	500	0.00	-	-	0.00	0.00	500
航運管理系	595	300	7.72	4.38	0.81	0.00	4.56	707
資訊管理系	413	300	3.79	2.05	1.26	0.66	2.35	510
運籌管理系	366	200	4.81	2.43	1.44	0.00	2.83	452
海洋休閒管理系	422	200	4.58	2.31	0.06	33.16	4.15	570
水園學院	3,708	1,650	28.79	32.82	43.73	58.29	34.60	4,737
學院	500	500	-	-	-	0.00	0.00	500
漁業系	730	300	7.72	8.35	9.40	0.00	7.91	1,006
水食系	1,103	300	8.76	10.24	13.54	58.29	12.72	1,435
水產養殖系	838	300	8.57	9.38	16.49	0.00	9.75	1,170
海洋生物技術系	537	250	3.74	4.86	4.30	0.00	4.22	626
海洋工程學院	3,326	1,638	27.13	30.18	36.60	0.00	28.78	4,205
學院	500	500	0.00	-	-	0.00	0.00	500
造船系 (1~7月)	425	175	8.85	8.84	2.08	0.00	7.39	559
造船及海洋工程 系(8~12月)	381	125	9.29	10.19	2.50	0.00	8.28	433
電訊系	632	250	6.97	7.30	1.58	0.00	5.98	783
海環系	703	250	5.34	6.36	30.53	0.00	9.38	1,087
微電子工程系	575	250	5.53	6.34	1.99	0.00	5.14	709
海洋工程研究所 (1~7月)	110	88	0.44	1.35	0.42	0.00	0.89	134
合計	11,889	5,988	100	100	100	100	100	14,9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術單位經常門分配數額表

單位：千元

系別	99年度原分配數	參考數值					100年度擬分配數	
		基本數千元(A)	學雜費收入比例%(B)	教育部補助比例%(C)	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比例%(D)	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比例%(E)	分配比例(B*35%+C*65%)*80%+D*15%+E*5%	分配數=基本數A+(14,908-5,988)*分配比例
通識教育委員會	1,321							1,657
基礎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中心								
總計	13,210							16,565

備註：

1. 分配比例計算： $(\text{學雜費收入比} \times 35\% + \text{教育部補助比} \times 65\%) \times 80\% + \text{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比} \times 15\% + \text{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 \times 5\%$
2. 基本數：學院50萬元、系(所)叁班35萬元、系(所)雙班30萬元、系所合一單班25萬元、獨立系單班20萬元、獨立所15萬元。
3. 分配數：(1) 基本數 + (總分配額 - 基本數總額) \* 分配比例 (2) 另專案核列新設系及獨立所第1年開辦費經、資門合計100萬元、系所合一之新設所第1年開辦費資本門50萬元。
4. 通識教育中心依100年度教學單位可分配數10%計列。
5. 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不含船訓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主辦之建教合作案。
6. 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行政單位主辦之推廣班及碩專班。
7. 表列各項比例資料由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學生人數-教務處註冊組、建教合作收入-研發處、推廣教育收入-進修部)。
8. 分配會議決議後，各學院自行召開相關院級會議分配所屬各系所分配款。
9. 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造船系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合併為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所合一)，99年度造船系分配728千元，海洋工程研究所349千元。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術單位資本門分配數額表

單位：千元

系別	99年度 分配數	100年度擬分配數			
		分配比例 (同經常門 分配比)	分配數	系所補足未達 500千元差額數	合計
海事學院	2,904	22.73	2,336	415	2,751
學院	400	-	400	-	400
航運技術系	616	6.67	568		568
輪機工程系	1,388	15.06	1,283		1,283
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	500	1.00	85	415	500
管理學院	2,400	13.89	1,584	816	2,400
學院	400	-	400	-	400
航運管理系	500	4.56	389	111	500
資訊管理系	500	2.35	200	300	500
運籌管理系	500	2.83	241	259	500
海洋休閒管理系	500	4.15	354	146	500
水圈學院	3,591	34.60	3,349	140	3,489
學院	400	-	400		400
漁業系	654	7.91	674		674
水食系	1,220	12.72	1,084		1,084
水產養殖系	817	9.75	831		831
海洋生物技術系	500	4.22	360	140	500
海洋工程學院	3,320	28.78	2,853	310	3,163
學院	400	-	400		400
造船系(1~7月)	380	7.39	367		367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8~12月)	479	8.28	294		294
電訊系	580	5.98	510		510
海環系	689	9.38	800		800
微電子工程系	500	5.14	438	62	500
海洋工程研究所(1~7月)	292	0.89	44	248	292
合計	12,215	100	10,122	1,681	11,803
通識教育委員會	1,164		1,125		1,125
基礎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中心					
總計	13,379		11,247	1,681	12,928

備註：1. 各學院分配數=學院400千元+各系所分配數。

2. 通識教育中心依100年度教學單位可分配數10%計列。

3. 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造船系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合併為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所合一)，99年度造船系分配651千元，海洋工程研究所500千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各系所學雜費收入比一覽表

系別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增減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學雜費收入 (千元) (I=E*F+G*H)	各系所 學雜費 收入比 率	備註
	日間部 班級數	日間部 學生人數(A)	進修部 班級數	進修部學 生人數(B)	日間部 班級數	日間部 學生人數	換算後 學生人數 (以四折 計)(C)	進修部 班級數	進修部 學生人數	換算後 學生人數 (以四折 計)(D)	學生人 數合計 (E=A+C)	學雜費 收費標 準 (元)(F)	學生人數 合計 (G=B+D)	學雜費 收費標 準 (元)(H)			
航技系	11	572	2	68	-	-49	-20	-	-	-	552		68	13,534	7.86		
五專	5	243				-12	-5				238	17,167	-	4,086			
四技	4	229				-25	-10				219	26,277	-	5,755			
二技	2	100	2	68		-12	-5				95	26,277	68	17,612	3,694		
輪機系	20	935	4	191	1	15	6	-	-15	-6	941		185	25,787	14.97		
五專	5	245				-12	-5				240	17,167	-	4,120			
四技(含產學)	11	559	4	191	1	27	11	-	-15	-6	570	26,277	185	17,612	18,236	99日產學增1班	
二技	2	89									89	26,277	-	17,612	2,330		
研究所	2	42									42	26,000	-	1,092			
海事資訊科技	2	23									23			598	0.85		
研究所	2	23									23	26,000	-	598			
航管系	10	446	4	179	-	-5	-2	-	-8	-3	444		176	13,294	7.72		
四技	8	416	4	179		-5	-2		-8	-3	414	22,812	176	17,612	12,544		
研究所	2	30									30	25,000	-	750			
質管系	5	268	-	-	1	44	18	-	-	-	286		-	6,524	3.79		
四技	5	268			1	44	18				286	22,812	-	6,524		99日增1班	
運籌管理系	4	241	4	163	-	-4	-2	-	-4	-2	239		161	8,288	4.81		
四技	4	241	4	163		-4	-2		-4	-2	239	22,812	161	17,612	8,288		
海洋休閒系	4	227	4	162	-	-1	-	-	-19	-8	227		154	7,891	4.58		
四技	4	227	4	162		-1	-		-19	-8	227	22,812	154	17,612	7,891		
漁管系	9	357	6	240	-	5	2	-1	-40	-16	359		224	13,292	7.72		
四技(含產學)	6	291	4	172	1	50	20	-	-14	-6	311	26,063	166	17,612	11,029	99日產學增1班	
二技	1	45	2	68	-1	-45	-18	-1	-26	-10	27	26,063	58	17,612	1,725	99日停招 100進停招	
研究所	2	21									21	25,600	-	538			
水食系	10	455	4	189	-	-1	-	-	-10	-4	455		185	15,096	8.76		
四技	8	409	4	186		-1	-		-7	-3	409	26,063	183	17,612	13,883		
二技				3					-3	-1	-	26,063	2	17,612	35	日延修生	
研究所	2	46									46	25,600	-	1,178			
養殖系	10	475	4	153	-	-18	-7	-	-17	-7	468		146	14,757	8.57		
四技	8	451	4	153		-18	-7		-17	-7	444	26,063	146	17,612	14,143		
研究所	2	24									24	25,600	-	614			
海生系	6	252	-	-	-	-11	-4	-	-	-	248		-	6,448	3.74		
四技	4	219				-11	-4				215	26,063	-	5,604			
研究所	2	33									33	25,600	-	845			
造船系	8	475	4	174	-	-17	-7	-	-17	-7	468		167	15,239	8.85		
四技	8	475	4	174		-17	-7		-17	-7	468	26,277	167	17,612	15,23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各系所學雜費收入比一覽表

系別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增減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學雜費收入(千元) (I=E*F+G*H)	各系所學雜費收入比率	備註
	日間部班級數	日間部學生人數(A)	進修部班級數	進修部學生人數(B)	日間部班級數	日間部學生人數	換算後學生人數(以四折計)(C)	進修部班級數	進修部學生人數	換算後學生人數(以四折計)(D)	學生人數合計(E=A+C)	學雜費收費標準(元)(F)	學生人數合計(G=B+D)	學雜費收費標準(元)(H)			
電訊系	8	334	5	218	-	-13	-6	-1	-65	-26	328		192		11,997	6.97	
四技	4	231	4	173		-9	-4		-14	-6	227	26,277	167	17,612	8,906		
二技	2	91	1	45		-4	-2	-1	-51	-20	89	26,277	25	17,612	2,779		99進停招
研究所	2	12									12	26,000	-		312		
海環系	6	248	4	164	-	-6	-2	-	-19	-8	246		156		9,202	5.34	
四技	4	214	4	164		-6	-2		-19	-8	212	26,277	156	17,612	8,318		
研究所	2	34									34	26,000	-		884		
微電子系	6	382	-	-	-	-46	-19				363		-		9,532	5.53	
四技	4	239				-29	-12				227	26,277	-		5,965		
二技	2	120				-17	-7				113	26,277	-		2,969		
研究所	2	23									23	26,000	-		598		
海洋工程	2	29									29				754	0.44	
研究所	2	29									29	26,000			754		
合計	121	5,719	45	1,901	2	-107	-43	-2	-214	-87	5,676		1,814		172,233	100	

- 備註：
- 99學年度學生人數，係註冊組、進修部10月統計報表。
  - 五專學雜費收費標準，因其前三年與後二年之收費標準不一，以(前三年之收費標準\*3+後二年之收費標準\*2) / 5平均計算之。
  - 研究所以基數加10學分計算、進修部以17學分計算。
  - 依本校95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依研究計畫模式進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故不在年度預算分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各系科以教育部補助款比一覽表

系別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增減班						日間部		進修部		教育部補助以學生計(千元) (I=E*T+G*H)	教育部補助以基本系數計(千元)	合計	各系科比率	備註
	日間部班級數	日間部學生人數(A)	進修部班級數	進修部學生人數	日間部班級數	日間部學生人數	擴充後學生人數(以四折計)(C)	進修部班級數	進修部學生人數	擴充後學生人數(以四折計)(D)	學生人數合計(E=A+C)	教育部補助標準(F)	學生人數合計(G=B+D)	教育部補助標準(H)					
航技系	11	572	2	68	-	-40	-20	-	-	-	552		68		10,105	5,030	15,135	8.13	
五專	5	243				-12	-5				238	13.7			3,263	1,999	5,262		
四技	4	220				-25	-10				219	19.2			4,205	3,031	7,236		
二技	2	100	2	68		-12	-5				95	19.2	68	11.9	2,637		2,637		
輪機系	20	935	4	191	1	15	11	-	-15	-6	946		185		20,643	9,936	30,579	16.62	
五專	5	245				-12					245	13.7			3,357	1,999	5,356		
四技(含產學)	11	559	4	191	1	27	11	-	-15	-6	570	19.2	185	11.9	13,142	3,031	16,173		99日產學增1班
二技	2	89									89	19.2			1,709		1,709		
研究所	2	42									42	58.0			2,436	4,906	7,342		
海軍資訊科技	2	23			-	-	-	-	-	-	23		-		1,334	4,906	6,240	1.07	
研究所	2	23									23	58.0			1,334	4,906	6,240		
航管系	10	446	4	170	-	-5	-2	-	-8	-3	444		176		5,447	4,307	9,754	4.38	
四技	8	416	4	170		-5	-2		-8	-3	414	8.9	176	5.5	4,652	2,026	6,678		
研究所	2	30									30	26.5			795	2,281	3,076		
管系	5	268	-	-	1	44	18	-	-	-	286		-		2,542	2,026	4,568	2.05	
四技	5	268			1	44	18				286	8.9			2,542	2,026	4,568		99日增1班
運籌管理系	4	241	4	163	-	-4	-2	-	-4	-2	239		161		3,018	2,026	164	2.43	
四技	4	241	4	163		-4	-2		-4	-2	239	8.9	161	5.5	3,018	2,026	164		
海洋休閒系	4	227	4	162	-	-1	-0	-	-19	-8	227		154		2,866	2,026	124	2.31	
四技	4	227	4	162		-1	-0		-19	-8	227	8.9	154	5.5	2,866	2,026	124		
漁管系	9	357	6	240	-	-5	2	-1	-40	-16	359		224		10,373	7,937	18,310	8.35	
四技(含產學)	6	291	4	172	1	50	20	-	-14	-6	311	19.2	166	11.9	7,951	3,031	10,982		99日產學增1班
二技	1	45	2	68	-1	-45	-18	-1	-26	-10	27	19.2	58	11.9	1,204		1,204		99日停招100進修招
研究所	2	21									21	58.0			1,218	4,906	6,124		
水食系	10	455	4	189	-	-1	-0	-	-10	-4	455		185		12,715	7,937	20,652	10.24	
四技	8	409	4	186		-1	-0		-7	-3	409	19.2	183	11.9	10,025	3,031	13,056		
二技				3					-3	-1		19.2	2	11.9	21		21		延修生
研究所	2	46									46	58.0			2,668	4,906	7,574		
養殖系	10	475	4	153	-	-18	-7	-	-17	-7	468		146		11,653	7,937	19,590	9.38	
四技	8	451	4	153		-18	-7		-17	-7	444	19.2	146	11.9	10,261	3,031	13,292		
研究所	2	24									24	58.0			1,392	4,906	6,298		
海生系	6	252	-	-	-	-	-	-	-	-	248		-		6,034	7,937	13,971	4.86	
四技	4	219				-11	-4				215	19.2			4,120	3,031	7,151		
研究所	2	33									33	58.0			1,914	4,906	6,820		
造船系	8	475	4	174	-	-17	-7	-	-17	-7	468		167		10,979	3,031	14,010	8.84	
四技	8	475	4	174		-17	-7		-17	-7	468	19.2	167	11.9	10,979	3,031	14,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各系科以教育部補助款比一覽表

系別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增減班						日間部		進修部		教育部補助以學生計(千元) (I=E*F+G*H)	教育部補助以基本系數計(千元)	合計	各系科比率	備註
	日間部班級數	日間部學生人數(A)	進修部班級數	進修部學生人數(B)	日間部班級數	日間部學生人數	增班後學生人數(以四折計)(C)	進修部班級數	進修部學生人數	增班後學生人數(以四折計)(D)	學生人數合計(E=A+C)	教育部補助標準(F)	學生人數合計(G=B+D)	教育部補助標準(H)					
電訊系	8	334	5	218	-	-13	-5	-1	-65	-26	329		192		9,063	7,937	17,000	7.30	
四技	4	231	4	173		-9	-4		-14	-6	227	19.2	167	11.9	6,358	3,031	9,389		
二技	2	91	1	45		-4	-2	-1	-51	-20	89	19.2	25	11.9	2,009		2,009		99進修班
研究所	2	12									12	58.0			696	4,906	5,602		
海環系	6	248	4	164	-	-6	-2	-	-19	-8	246		156		7,896	7,937	15,833	6.86	
四技	4	214	4	164		-6	-2		-19	-8	212	19.2	156	11.9	5,924	3,031	8,955		
研究所	2	34									34	58.0			1,972	4,906	6,878		
微電子系	6	382	-	-	-	-46	-18				364		-		7,874	7,937	15,811	6.34	
四技	4	239				-29	-12				227	19.2			4,366	3,031	7,397		
二技	2	120				-17	-7				113	19.2			2,173		2,173		
研究所	2	23									23	58.0			1,334	4,906	6,240		
海洋工程	2	29	-	-	-	-	-	-	-	-	29		-		1,682	4,906	6,588	1.35	
研究所	2	29									29	58.0	-		1,682	4,906	6,588		
合計	121	5,719	45	1,901	2	-96	-34	-2	-214	-86	5,681		1,815	-	124,224	93,753	208,328	100.00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各系所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提撥行政管理費比一覽表

單位：千元

系別	建教合作		推廣教育	
	99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金額	比例%	99年度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金額	比例%
海事學院	1,893	16.11	60	7.89
院長	0	0.00		0.00
航運技術系	191	1.63		0.00
輪機工程系	1,432	12.18	60	7.89
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	270	2.30		0.00
管理學院	419	3.56	257	33.82
院長	0	0.00		0.00
航運管理系	95	0.81		0.00
資訊管理系	148	1.26	5	0.66
運籌管理系	169	1.44		0.00
海洋休閒管理系	7	0.06	252	33.16
水圈學院	5,140	43.73	443	58.29
院長	0	0.00		0.00
漁業系	1,105	9.40		0.00
水食系	1,592	13.54	443	58.29
水產養殖系	1,938	16.49		0.00
海洋生物技術系	505	4.30		0.00
海洋工程學院	4,302	36.60	0	0.00
院長	0	0.00		0.00
造船系	245	2.08		0.0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0	0.00		0.00
電訊系	185	1.58		0.00
海環系	3,589	30.53		0.00
微電子工程系	234	1.99	0	0.00
海洋工程研究所	49	0.42		0.00
合 計	11,754	100	760	100

備註：

1. 各項比例資料由主管單位提供(建教合作收入-研發處、推廣教育收入-進修部)。
2. 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係指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金額，不含船訓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主辦之建教合作案。
3. 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係指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金額，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主辦之推廣班。

附表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行政部門經常門預算分配數額表

分配單位	99年度		100年度		比較增減
	分配比例	分配數	分配比例	分配數	
學務處	20.40	1,886	20.40	2,366	480
教務處	11.29	1,044	11.29	1,309	265
圖書館	12.83	1,186	12.83	1,488	302
總務處	10.24	947	10.24	1,188	241
進修部	7.66	708	7.66	888	180
電算中心	5.59	517	5.59	648	131
秘書室	5.65	522	5.65	656	134
研發處	4.04	374	4.04	469	95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4.90	453	4.90	568	115
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2.59	239	2.59	300	61
安全衛生中心	2.50	231	2.50	290	59
教學資源中心	3.77	349	3.77	437	88
人事室	2.58	239	2.58	299	60
會計室	2.06	190	2.06	239	49
軍訓室	1.90	176	1.90	220	44
呂副校長室	1.00	93	1.00	116	23
葉副校長室	1.00	93	1.00	116	23
合計	100.00	9,247	100.00	11,597	2,35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術單位加計含進修部系所經常門分配數額表

單位：千元

系別	99年度 原分配數	參考數值					100年度擬分配數	
		基本數 千元 (A)	學雜費收 入比例% (B)	教育部補 助比例% (C)	建教合作行 政管理費收 入比例% (D)	推廣教育行政 管理費收入比 例% (E)	分配比例 (B*35% +C*65%)*80 %+D*15% +E*5%	分配數 =基本數 A+(14,908- 6,538)*分配 比例
通識教育委員會	1,321							1,657
基礎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中心								
總計	13,210							16,565

備註：

1. 分配比例計算： $(\text{學雜費收入比} \times 35\% + \text{教育部補助比} \times 65\%) \times 80\% + \text{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比} \times 15\% + \text{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 \times 5\%$
2. 基本數：學院50萬元、系(所)叁班35萬元、系(所)雙班30萬元、系所合一單班25萬元、獨立系單班20萬元、獨立所15萬元。
3. 分配數：(1) 基本數 + (總分配額 - 基本數總額) \* 分配比例 (2) 另專案核列新設系及獨立所第1年開辦費經、資門合計100萬元、系所合一之新設所第1年開辦費資本門50萬元。
4. 通識教育中心依100年度教學單位可分配數10%計列。
5. 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不含船訓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主辦之建教合作案。
6. 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行政單位主辦之推廣班及碩專班。
7. 表列各項比例資料由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學生人數-教務處註冊組、建教合作收入-研發處、推廣教育收入-進修部)。
8. 分配會議決議後，各學院自行召開相關院級會議分配所屬各系所分配款。
9. 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造船系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合併為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所合一)，99年度造船系分配728千元，海洋工程研究所349千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術單位經常門加計含進修部系所及五專學制分配數額表

單位：千元

系別	99年度 原分配數	參考數值					100年度擬分配數	
		基本數 千元 (A)	學雜費收 入比例% (B)	教育部補 助比例% (C)	建教合作 行政管理 費收入比 例% (D)	推廣教育行 政管理費收 入比例% (E)	分配比例 (B*35% +C*65%)*80% +D*15%+E*5%	分配數 =基本數 A+(14,908- 6,638)*分配比 例
通識教育委員會	1,321						1,657	
基礎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中心								
總計	13,210						16,565	

備註：

1. 分配比例計算： $(\text{學雜費收入比} \times 35\% + \text{教育部補助比} \times 65\%) \times 80\% + \text{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比} \times 15\% + \text{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
2. 基本數：學院50萬元、系(所)叁班35萬元、系(所)雙班30萬元、系所合一單班25萬元、獨立系單班20萬元、獨立所15萬
3. 分配數：(1) 基本數 + (總分配額 - 基本數總額) \* 分配比例 (2) 另專案核列新設系及獨立所第1年開辦費經、資門合計100萬元、系所合一之新設所第1年開辦費資本門50萬元。
4. 通識教育中心依100年度教學單位可分配數10%計列。
5. 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不含船訓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主辦之建教合作案。
6. 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收入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行政單位主辦之推廣班及碩專班。
7. 表列各項比例資料由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學生人數-教務處註冊組、建教合作收入-研發處、推廣教育收入-進修部)。
8. 分配會議決議後，各學院自行召開相關院級會議分配所屬各系所分配款。
9. 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造船系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合併為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所合一)，99年度造船系分配728千元，海洋工程研究所349千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術單位經常門加計含進修部及五專學制分配數額  
比較表

單位：千元

系別	99年度 原分配數	擬分配數				
		100年度原基本 分數 千元 (A)	100年度原基本 分配數加 計進修部系 所(B)	加計進修部系 所與原分配方 式差異數 (C)	100年度原基本 分配數加計進修 部系所及五專 (D)	加計進修部系所 及五專學制與原 分配方式差異數 (E)
海事學院	2,559	3,227	3,203	(24)	3,280	53
學院	500	500	500	0	500	0
航運技術系	605	795	808	13	852	57
輪機工程系	1,263	1,693	1,661	(32)	1,695	2
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	191	239	234	(5)	233	(6)
管理學院	2,296	2,739	2,813	74	2,798	59
學院	500	500	500	0	500	0
航運管理系	595	707	732	25	727	20
資訊管理系	413	510	497	(13)	494	(16)
運籌管理系	366	452	487	35	484	32
海洋休閒管理系	422	570	597	27	593	23
水圈學院	3,708	4,737	4,696	(41)	4,661	(76)
學院	500	500	500	0	500	0
漁業系	730	1,006	1,012	6	1,004	(2)
水食系	1,103	1,435	1,415	(20)	1,402	(33)
水產養殖系	838	1,170	1,166	(4)	1,156	(14)
海洋生物技術系	537	626	603	(23)	599	(27)
海洋工程學院	3,326	4,205	4,196	(9)	4,169	(36)
學院	500	500	500	0	500	0
造船系 (1~7月)	425	559	564	5	560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8~12月)	381	433	435	2	431	(2)
電訊系	632	783	800	17	795	12
海環系	703	1,087	1,085	(2)	1,076	(11)
微電子工程系	575	709	681	(28)	676	(33)
海洋工程研究所 (1~7月)	110	134	131	(3)	131	(3)
合計	11,889	14,908	14,908	0	14,908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度各學術單位經常門加計含進修部及五專學制分配數額比較表

單位：千元

系別	99年度原分配數	擬分配數				
		100年度原基本分數千元(A)	100年度原基本分配數加計進修部系所(B)	加計進修部系所與原分配方式差異數(C)	100年度原基本分配數加計進修部系所及五專(D)	加計進修部系所及五專學制與原分配方式差異數(E)
通識教育委員會	1,321	1,657	1,657	0	1,657	0
基礎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中心						
總計	13,210	16,565	16,565	0	16,565	0

備註：

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造船系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合併為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所合一)，99年度造船系分配728千元，海洋工程研究所349千元。